

的目标、具体内容就会有所不同。因此,提出阶段性目标,逐步推进依法执政的进程是我们现实的选择。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所长  
冯军】

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新的历史时期,我国行政法面临诸多特殊国情所导致的新的问题、挑战或课题:

第一,在加强行政程序法治建设的同时,应当认识到我国行政法实体控权的任务在整体上并未完成。行政法应当如何区分和对待两种性质的权力扩张:计划经济时期集权性质的权力与新时期防治市场经济弊端的现代权力?

第二,如何在推进实质法治的

社会现实要求党依法执政,同时也制约了依法执政达到理想状态。基于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各方面的影响,这些因素决定了要达到

依法执政需要经历一个比较长的过程。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不要放弃在这个过程中当中的点滴成绩,以逐渐接近依法执政的理想目标。

## ←行政法面临八大挑战

同时,防止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走向另一种形式的法律虚无?

第三,如何进一步加强国家权力机关在推动行政法治建设中的领导和保障作用,以改变行政法治建设实际上由行政机关主导,行政法事实上成为“行政机关所定之法”的问题?

第四,传统行政机关高度集权的模式是否适应新形势下国家行政管理需要?如果不适应,应当如何变革?行政事务有无必要区分为“政治事务”和“法律事务”,从而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内部的权力分工和制约?

第五,新时期的国家行政将益发具有“说服行政”、“协商行政”和“服务行政”的特征,其命令性、强制性的一面将由“前台”转到“二线”,乃至“深藏不露”,行政法如何适应并促进传统行政向现代行政的转化?

第六,是否有必要加强对行政法私法化以及私法在实现行政法目的的过程中的作用研究,防止行政法盲目地和不必要地扩张?是否有必要加强对我国行政法大陆法系传统和色彩的反思以及加强对英美法系行政法理念与制度的研究与借鉴?

第七,如何进一步扩大法院司法审查的范围、加强司法审查的力度,充分发挥法院在保障和发展行政法上的作用?是否有必要率先在行政审判中实行判例制以及打破行政机关只能作被告的观念?

第八,如何在新的发展阶段,更加合理地借鉴其他国家。现在的《国家赔偿法》的标准、条件已经不能适应新的要求,面临着修改。同时,我们也要防止另外一种倾向,就是脱离现实。我们在主张政府权力有限化的同时,不能把其义务推向不合理的境地。

## 第二专题 科学发展观与尊重和保障人权

### 关于人本法律观→

人本法律观就是以发展中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人民根本利益和人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与归宿的法学理论体系。

人本法律观揭示了一条规律:

法律发展的规律。历史证明,法律是因人的需要而产生的,但在阶级对立社会中,它却异化为压迫人的工具。当人民成为国家主人,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人的全面发展成为法律的

出发点和归宿时,法律便回归于人。因此,在法律的演进中,历经着“神本法律”、“物本法律”、“社会法律”和“人本法律”四种形态。与此相适应,便有四种法律观,即“神本法律